

【聲明事項】

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向華南銀行(以下簡稱貴行)申請信用卡，並同意下列各項條款內容及費用說明：

1. 申請人聲明以上記載均屬實，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且同意履行隨卡寄送之信用卡約定條款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未能接受該等約定條款或辦法，將於收到卡片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2. 申請人同意貴行、貴行之母公司及旗下之子公司、貴行往來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或上述機構之會員，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或依據法令之規定，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資料。
3. 申請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信用卡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令規定並保守秘密。
4. 申請人前向貴行領用之存款帳戶金融卡，於 Combo 卡之「金融卡」功能啟用後即自動失效，惟在原金融卡功能失效前，所有以原金融卡取款(轉帳)之案件，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5. 正、附卡暨所有卡別均共用同一信用額度。正卡申請人同意就正、附卡申請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申請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6. 申請人若未勾選申請卡別時，同意貴行視為申請超鑽現金回饋御璽卡。倘不符 Combo 卡之核卡者，得自動核發 VISA 金融卡。申請人同意，若貴行與申請人所申請之聯名或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於書面通知持卡人而未表達異議後，換發貴行其他信用卡。
7. 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8. 申請人逾期未清償之信用卡債務，貴行得依規定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9. 貴行須於徵得申請人同意後始得調高信用卡額度。
10.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於申請時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可立即通知停卡。如申請人具有學生身分，貴行得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11. 申請人同意貴行調閱因其他業務往來，於最近一年內提供予貴行之所得或財力證明，做為申辦信用卡使用；一經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2. Combo 卡申請人使用其金融卡功能，悉依貴行金融卡相關約定辦理。

13. f 授權貴行為申請人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處理申請人持有貴行信用卡所有外幣消費之結帳。
14. 申請人同意貴行將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業務相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含帳單)向正卡申請人最後通知之聯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聯絡地址送達，即對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15. 申請人同意，核卡後若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
16. 申請聯名卡/認同卡同意事項：
 - (1) 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為符合主管機關規範，申請人如申請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者，核發之悠遊聯名卡/一卡通聯名卡均為記名式；貴行得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國籍)予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供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於其營業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悠遊卡公司/一卡通公司已將應告知事項載於官網 www.easycard.com.tw/www.i-pass.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悠遊卡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一卡通客服專線(07)791-2000 洽詢。
 - (2) i 網購生活卡/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嘟嘟房聯名卡/Rich+富家卡/夢時代聯名卡，核發之 icash 聯名卡均為記名式；貴行得提供申請人之個人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 及國籍)予愛金卡公司做為該卡之 icash2.0 記名資料，愛金卡公司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愛金卡公司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icash.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愛金卡客服專線 0800-233-888 洽詢。(如不同意，則無法申辦具 icash2.0 功能之聯名卡)
 - (3) 為辦理 OPEN POINT 點數回饋(含扣點)至申請人 OPEN POINT 會員帳號或 icash2.0 卡號與卡片掛失後之點數保障，貴行及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愛金卡公司得提供申請人「行動電話(限 OPEN POINT 點數聯名卡)」、「夢時代會員卡號(限夢時代聯名卡)」、「icash2.0 卡號」、「身分證字號」、「OPEN POINT 之消費累/兌點資料」予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統一超商應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統一超商應告知事項已載明於官網 www.openpoint.com.tw，若有任何疑義，請撥打 OPEN POINT 客服專線 0800-711-177。(如不同意，則無法進行 OPEN POINT 點數回饋及申辦夢時代聯名卡/OPEN POINT 點數聯名卡具 icash2.0 功能之聯名卡。)
 - (4) 贏家生活卡(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大甲媽祖認同卡/臺灣大學卡/信望愛認同卡/夢時代聯名卡(統正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PGO 聯名卡(摩托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嘟嘟房聯名卡(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含附卡申請人)基於貴行與前述聯名/認同團體合作關係或行銷目的，同意貴行得將申請人基本資料(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e-mail、電子票證記名卡號)提供予聯名/認同卡之團體(僅限於該卡別之聯名/認同團體)，為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

17. 有關貴行指定信用卡分期功能(寵愛紅卡、Combo Life 卡、i 網購生活卡、夢時代聯名卡、PGO 聯名卡、嘟嘟房聯名卡、SnY 信用卡、美饌遨遊世界卡/美饌紅利卡及 Rich+富家卡)應注意事項之內容與限制條件，詳請參閱貴行網站信用卡專區。申請人得線上或來電客服中心申請變更分期期數功能，惟每次異動變更酌收工本費 100 元。嗣後申請人得致電本行客服中心(02)2181-0101 辦理，惟本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18. 申請人同意，若貴行終止三麗鷗、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肖像授權業務時，貴行得於貴行網站信用卡專區公告後，逕行轉發(含補發/換發/續卡)未具三麗鷗/卡娜赫拉的小動物肖像及 LED 功能之信用卡。
19. 申請人同意，若貴行終止 2020 東京奧林匹克運動會授權業務時，貴行得於貴行網站信用卡專區公告後，逕行轉發(含補發/換發/續卡)i 網購生活卡(彩繪繽紛款)。
20. 申請人同意貴行核卡後，得以留存之電子信箱寄送信用卡約定條款、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等約款。
21. 申請人同意新核發之具悠遊卡功能之信用卡(Love 悠遊聯名卡、大甲媽祖認同卡、PGO 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預設為開啟。

【華南銀行信用卡使用注意事項】

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之前，請您務必詳讀下列注意事項：

一、應付及可能負擔的一切費用

(一) 年費

1. 普卡/金卡：免年費。
2. Combo 卡（御璽卡、鈦金卡、白金卡）、中國醫藥大學暨附設醫院晶緻認同卡、白金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年費減免標準：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1 筆，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3. 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鈦金卡、御璽卡)、Love 晶緻悠遊聯名卡、i 網購生活聯名卡、夢時代聯名卡(御璽卡)、大甲媽祖認同卡、臺灣大學御璽卡、美饌紅利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櫃買贏家生活卡(御璽卡、鈦金卡、晶緻卡)、PGO 聯名卡、信望愛認同卡、嘟嘟房聯名卡、Rich+ 富家卡、SnY 信用卡、超鑽現金回饋御璽卡/晶緻卡：正卡年費 NT\$1,200，附卡免年費。年費減免標準：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3 筆，或申請電子帳單後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1 筆，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
4. 臺灣大學商務御璽卡、享利樂活 Combo 卡(商務御璽卡)：正卡年費 NT\$2,400，附卡免年費。年費減免標準：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於首年內消費每滿 NT\$1,000 元，可抵扣次年年費 100 元，至全部年費抵扣完為止(年刷 NT\$24,000 免次年年費)，或申請電子帳單後每年不限金額消費 1 筆，即免收該卡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5. 櫃買贏家生活無限卡、臺灣大學無限卡、夢時代聯名卡(無限卡)、OPENPOINT 超級點數聯名卡(世界卡)、超鑽現金回饋無限卡：正卡年費 NT\$12,000，附卡免年費。年費減免標準：正卡首年免年費，自核卡日起，於首年內消費每滿 NT\$10,000 元，可抵扣次年年費 1,000 元，至全部年費抵扣完為止(年刷 NT\$120,000 免次年年費)，往後年費收費標準依此類推。
6. 美饌遨遊世界卡：正卡年費 NT\$3,000，附卡年費 NT\$1,500，無減免機制。

※年費收費標準及免收辦法以產生年費時本行之規定為準。

(二) 循環信用利息

1. 持卡人得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將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等於最低應繳金額）款項繳付本行。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並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分。
2.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當期新增消費款總額 x10%]+[當期新增預借現金總額 x5%]+[104年7月1日後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x5%]+[104年6月30日前所產生之前期循環未結清消費本金（含一般消費及預借現金）x2%]+[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累計當期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調閱簽帳單手續費或補寄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費用。]+[消費及帳單分期之每期本金、利息]+[分期付款交易手續費]+[扣繳基金款項]。
3.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本行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信用優惠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
4. 本行循環信用年利率為 5.36% ~15% ，依電腦評分而定。
例如：某持卡人之每月 1 日為帳單結帳日，每月 16 日為繳款截止日；
3/27 持卡人消費一筆，銀行於 3/29 入帳 12,000 元（即銀行墊款日），4 月 1 日帳單之應繳總金額 12,000 元。4 月 16 日繳款截止日持卡人僅繳交最低金額 1,200 元，則 5 月 1 日結帳日止，應繳付上月循環信用利息為（以年息 15% 計算）： $(12,000-1,200) \times 34 \text{ 天 } (3/29 \sim 5/1) \times (15\% \div 365) = 151 \text{ 元}$ 。

(三) 違約金

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計算方式係以下列方式計付，且最高以三期為上限：

1. 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300 元。
2. 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400 元。
3. 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

(四)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現金金額 $\times 3.5\% + \text{NT\$}100$ 。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未全部繳清，本行得計收循環信用利息或違約金。

(五) 調閱簽單手續費

如有請求本行代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本行代收每筆調閱簽單手續費每筆 NT\$100。

(六) 掛失手續費

每次每卡 NT\$200。

1. 悠遊聯名卡及 icash 聯名卡可享歸戶名下免掛失手續費一次優惠。

2. 美饌遨遊世界卡/美饌紅利卡可享以紅利點數 1,000 點抵免掛失手續費一次。

(七) 信用卡遭冒用之自負額

NT\$3000 為上限，詳細內容請參考華南銀行信用卡使用注意事項第二條「信用卡遺失等情形」，惟於銀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得免負擔自負額。

(八)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與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以新臺幣交易）時，除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應收取之費用（目前為 1%，若有異動，悉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外，每筆另按消費金額 0.5%計收。

(九) 語音/網路繳款手續費

1. 各項查(核)定稅及自繳稅款：國稅、地方稅，每筆稅款金額 0.5%。
2. 汽機車燃料使用費：繳款金額之 1%。
3. 汽機車行照規費、交通違規罰鍰、違章罰鍰：每筆 NT\$20。
4. 中華電信資費：每筆 NT\$10。
5. 車輛標牌：每筆 NT\$50。
6. 車輛選牌：每筆 NT\$20。

(十)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手續費：每筆 NT\$20。

(十一) 溢繳款退回手續費

持卡人申請退回溢繳款項至本行存款帳戶，不需收取匯款手續費；惟若係申請退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需收取 NT\$30 元匯款手續費。

(十二) 緊急替代卡服務手續費

在國外遺失信用卡而要求補發緊急替代卡或緊急預借現金時，隨各信用卡國際組織計收費標準規定調整。

(十三) 其他費用

1. 核發清償證明手續費：每次每份 NT\$200。
2. 補寄帳單手續費：每次每月份帳單 NT\$100。（補寄最近 3 個月內帳單免收）
3. 毀損/補發卡片作業處理費：
具 icash2.0 及悠遊卡功能之聯名卡 NT\$50/卡。
4. 新貴通卡新卡/補發製卡費：每次申請酌收製卡費 NT50/卡。

※ 上開循環信用利率及各項費用計算若有變更，於依規定公告通知生效日後實施。

二、信用卡遺失等情形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新臺幣 200 元。但如本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 10 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 3 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新臺幣 3,000 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 24 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之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及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
- (四)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 20 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遭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帳單疑義之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本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 (二)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

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或請求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或請求本行就該筆交易依各信用卡組織之作業規定，向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主張扣款，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暫停付款。

- (三) 持卡人未依前項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無錯誤。
-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入帳日起，以本行依照持卡人信用評等結果所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本行。

四、資料異動

若持卡人於信用卡之有效期間所填載之內容有異動時，應以書面、電話通知本行更改。如未依規定辦理，致生帳單寄送延誤或損失概由持卡人負責。

五、卡片使用

- (一)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本行財產，僅授權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第三人或交其使用，如有違反所致損害，概由持卡人負擔。
- (二) 收到卡片時應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妥善保管。
- (三)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勿讓卡片離開視線範圍外，並小心核對幣別金額無誤後，在簽帳單上簽署與信用卡背面相同的簽名字樣，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對帳用。

六、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七、學生及未成年人使用信用卡應注意事項

- (一) 建議持卡人在使用本行信用卡前，應先詳細閱讀用卡須知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以充分瞭解雙方之權利義務，並請衡量自身的經濟狀況後再行消費，以避免因信用過度擴張，導致負債過多無力繳款，產生信用不良紀錄，致往後無法與金融機構繼續正常往來，為自己造成經濟負擔。
- (二) 對於已屆成年至 24 歲之非學生身分申請人，本行將依規主動瞭解並查詢其是否 具有學生身分，若經本行查證申請人確有學生身分時，將依本行

學生持卡人發卡流程處理，同時通知學生申請人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並即適用本行有關學生持卡人所有規範。

- (三) 在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背面簽名，信用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能交給他人使用，或隨意洩漏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間；使用信用卡交易時，避免信用卡離開自己的視線範圍，仔細核對簽帳單之金額無誤後，再於簽帳單上簽名，並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日後查證。
- (四) 信用卡一旦遺失時，即容易被盜用，因此使用和保管信用卡時應特別注意。一旦信用卡不慎遺失時，請立即向本行掛失。
- (五) 學生在使用信用卡時，應該先向父母告知溝通，並藉由信用卡的使用，讓自己學習自主理財的負責態度。
- (六) 本行得因學生或未成年人父母（或監護人）要求，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而調整持卡人信用額度或暫時停止其使用卡片之權利，如其父母或監護人要求本行提供其消費明細，本行得逕予提供，無須取得持卡人同意。待持卡人提出「家長同意恢復信用卡確認書」，再行恢復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八、持卡人於全國 JCB J/Speedy 或 MasterCard /pay pass 或 VISA/pay Wave 特約商店消費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獨享更省時、更便利、更安全的感應式交易。持卡人於國內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消費金額於新臺幣 3,000 元以下者，部分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九、電子帳單服務注意事項

- (一) 當持卡人成功申請本服務後，本行將於申請後第一次寄發信用卡帳單時，同時寄送實體帳單與電子帳單，嗣後即不寄發實體帳單，請持卡人留意電子帳單是否收訖，如未收到應儘速通知本行，以免權益受損。
- (二) 信用卡電子帳單一經本行向持卡人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傳送者，即視為已寄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之送達相同，持卡人不得以未具書面要件而主張寄送無效。
- (三) 信用卡電子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附卡持卡人無法申請，若對信用卡電子帳單所提供之內容有疑義時，請儘速與本行聯繫，本行將依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記錄為準。
- (四) 若因電子郵件信箱更改而未完成異動手續或其他原因致未收到電子帳單者，持卡人應主動自行向本行查詢，且不得以未收到電子帳單而拒絕繳款；如因而致生任何損害，應由持卡人自行負責。本行仍以持卡人最後登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寄送電子帳單之地址。

- (五) 持卡人成功申辦本服務後，現行有效持有及未來新申請信用卡之信用卡帳單將以電子帳單方式提供。如持卡人再向本行另為信用卡之申請時如又重新勾選「我同意申請電子帳單」之選項並填載新電子帳單信箱，視為電子郵件信箱變更。
- (六) 其他未盡事宜請詳閱「卡友權益手冊暨信用卡約定條款」之「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約定事項」全文。

十、華銀帳戶自動扣繳信用卡帳款注意事項

- (一) 持卡人授權本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繳款截止日，按信用卡申請書所載扣抵累計應繳總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之扣繳方式，自動向信用卡申請書「自動轉帳扣款方式」之本行申請扣款，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 (二) 持卡人於本行之存款帳戶若餘額不足時，同意將帳戶餘額扣抵至“0”。
- (三) 持卡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約定之扣繳金額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付款，若因此滋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持卡人與本行之定存約定辦理。
- (四) 持卡人同意欲變更扣款帳戶、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另填寫「信用卡帳款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通知本行變更或終止。變更或終止自動扣繳，於辦妥手續前，仍依原約定帳戶扣繳。
- (五) 本申請效力及於持卡人持有之所有華南銀行信用卡(含重新辦卡或加辦其他信用卡)，持卡人不得依卡別約定不同之扣繳帳戶或扣繳方式，違者視同變更原約定自動扣繳。
- (六) 自動扣繳生效後，以本行存款帳戶約定授權扣款者，將於信用卡繳款截止日當日作第一次扣款，若扣款不成功時，將於該截止日後連續扣款二日，之後將不再進行扣款。

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與自動加值

- 一、悠遊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三、新核發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關閉。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悠遊卡功能將一併無法使用。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悠遊卡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本行申請悠遊聯名卡。
- 四、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第二條、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悠遊聯名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 二、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 三、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

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三條、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充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充值機（AVM）執行退卡交易，嗣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四條、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第五條、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六條、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信用卡權益手冊或華南銀行網站

<http://www.hncb.com.tw>。

華南銀行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 icash 功能之 icash 聯名卡，有關 icash 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與自動加值

一、 icash 聯名卡：

指本行與愛金卡公司合作發具記名式 icash2.0 功能之信用卡。(以下稱 icash 聯名卡中之 icash 功能，皆意指為 icash2.0 相關功能)

二、自動加值：指持卡人與本行約定，於具有自動加值功能之設備使用 icash 聯名卡，其 icash 儲值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交易或低於一定金額時，自動以該 icash 聯名卡之信用卡功能將一定之金錢價值(足以支付當次交易金額之新臺幣 500 元的最小倍數或加值至儲值餘額上限新臺幣 10,000 元)撥付儲存至該 icash 內。

第二條、icash 聯名卡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icash 聯名卡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

二、icash 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形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或向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本行將通知愛金卡公司進行 icash 同步掛失。如本行或愛金卡公司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或愛金卡公司，惟持卡人於辦理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或愛金卡公司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未依本項規定報案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其 icash 被冒用之損失應全部由持卡人負擔。

三、icash 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該時點之前 icash 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惟以辦理掛失手續時當下之餘額為應負擔損失之上限。

四、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由本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之前遭冒用之 icash 自動加值之損失，持卡人僅須負擔自負額，其自負額上限由各本行自行視本身狀況約定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3,000 元之金額；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 icash 自動加值及 icash 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愛金卡公司負擔。

第三條、icash 餘額返還

一、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愛金卡公司在可確定 icash 聯名卡內之金錢餘額且無疑義帳款後，應退回 icash 之餘額，透過本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一經餘額返還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不得再使用：

(一) icash 聯名卡非掛失情況之 icash 儲值餘額返還：

1. 透過設備退卡：如 icash 聯名卡之卡片感應狀態正常，持卡人可持卡至愛金卡公司指定地點及指定設備(如 ibon)完成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退卡程序，完成退卡程序後 icash 將被鎖卡並啟動餘額返還作業。一經鎖卡後，該卡片之 icash 功能將無法再使用。
2. 向本行申請：icash 聯名卡持卡人向本行申請卡片毀損補發、卡片停用，應將該卡寄回本行。本行收到該卡後啟動餘額返還作業。如持卡人不願將卡片寄回，須自行透過設備退卡方可完成 icash 餘額返還作業。
3. icash 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或被鎖卡時將啟動餘額返還作業。

(二) icash 聯名卡掛失後之 icash 餘額返還：

1. icash 聯名卡完成掛失作業手續後 3 小時之 icash 餘額透過本行返還，本行將依持卡人應負擔之掛失責任計算後返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
2. 倘若掛失當下之 icash 餘額為負值，該筆負值款項仍將透過本行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

第四條、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如對 icash 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向愛金卡公司要求查證處理。
- 二、持卡人以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消費糾紛而受有損害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證明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愛金卡公司查證無誤後，由愛金卡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五條、應付費用處理

愛金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儲值餘額中扣抵：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愛金卡公司或其委託其他第三人設置之電子終端機設備免費查詢 icash 聯名卡之 icash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向愛金卡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 icash 交易紀錄書面。交易紀錄第一頁之工本費新臺幣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新臺幣 5 元。

第六條、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華南銀行 icash 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信用卡權益手冊或華南銀行網站

華南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重要事項摘錄**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申辦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一卡通聯名卡，有關一卡通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項約定條款：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卡通聯名卡：指本行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與一卡通功能之晶片信用卡，一卡通聯名卡所具有「一卡通」票種均為記名式普通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

第二條、一卡通卡片加值方式與限額

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

- 一、自動加值：持卡人持已開啟自動加值一卡通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該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金額或其倍數至一卡通。一卡通自動加值無列印單據且免手續費，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及一卡通公司與本行所訂標準辦理。
- 二、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AVM)、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進行加值。人工加值地點及加值金額規定請參考一卡通公司官網公告。
- 三、其他方式加值：依一卡通公司「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或一卡通官方網站公告之方式辦理。
- 四、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
- 五、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得移轉，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供持卡人扣抵信用卡帳單應付帳款。

第三條、一卡通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 一、一卡通聯名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本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二、一卡通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本行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
- 三、一卡通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

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四、持卡人完成掛失手續前二十四小時至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完成掛失手續三小時後起算，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並將起算時當下票卡儲值餘額返還於持卡人。

第四條、一卡通功能停用及餘額處理

一卡通聯名卡效期內，欲申請停用一卡通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一卡通功能及一卡通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持卡人得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退卡，將以現金方式返還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 二、持卡人得向本行辦理「一卡通停用及餘額轉置」作業，其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於收到本行通知後約 40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扣抵信用卡消費款，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三、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之餘額為負值時，均依本條第二項「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之約定辦理。

第五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依本行要求之文件通知本行查證處理。
- 二、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

第六條、費用收取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本行轉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信用卡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依本行溢繳款規定處理。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

第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其他詳盡規定悉依「華南銀行一卡通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與「華南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請詳見信用卡權益手冊或華南銀行網站

夢時代會員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暨同意事項

感謝您加入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夢時代會員，本公司僅提供居住在台澎金馬地區之夢時代會員服務，尚無提供前述地區以外(例：歐盟/歐洲經濟區)之產品與服務。當您同意成為夢時代會員時，除同意遵守相關夢時代會員條款外，為適切瞭解您的需求及提供您更完整之服務，您並同意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委外之客服公司人員、系統處理商(客服公司與系統處理商之公司名稱，請見本公司官網之公告，以下合稱委外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一、夢時代會員特別約定事項

若夢時代會員具有歐盟會員或其法律適用國等國籍(包含但不限於列支敦斯登冰島等)，在此清楚且明確同意，提供予本公司夢時代會員交易相關之所有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個人資料等)，應確保業已符合夢時代會員所屬國家及本公司所在地之各項法令(包含但不限於GDPR等)，若因違反前述約定而導致產生任何問題，夢時代會員應自負法律責任。

二、客戶資料分類及項目

本公司依所提供之服務需要，可能需請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種類，包括基本資料、帳務資料，分類標準如下：

1.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性別、婚姻狀況、職業、手機號碼、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密碼及其他您同意提供之資訊等資料。
2. 帳務資料：可供綁定資料、消費紀錄、點數、電子票券兌換及使用等交易資料。

三、您的個人資料，將作為以下特定目的之利用：

1. 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及關係企業、本公司之夢時代購物中心(含統一時代百貨高雄店)專櫃廠商(下稱專櫃廠商)、本公司之合作廠商所推出之行銷、客戶管理、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事項、消費者保護與交易準則、消費者管理與服務、商業與技術資訊、統計調查與分析、資訊與資料庫管理、會員(籍)管理、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之需要、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及因前揭特定目的利用之業務需要而委託委外公司進行相關處理之用。
2. 另為執行點數之派送及扣點，本公司將會把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及點數資料提供給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委外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其他另經過您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同意或網頁點選同意之利用事項。

4. 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 四、本公司、本公司所屬集團及關係企業、專櫃廠商、本公司之合作廠商及委外公司將依相關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就您所提供之基本資料依法在台澎金馬地區，將持續使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直至您提出停止使用或本公司停止提供服務之日為止，並以電話、書面、電子、e-mail、傳真及其他合法及合理等方式為利用。
- 五、您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之程度，惟若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本公司則可能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因本公司協助您執行本項需求時可能因此刪除您的消費紀錄及點數等交易資料，本公司於確認後即進行資料之移除或停止使用。
- 六、客戶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均被嚴密地保存在本公司的資料庫系統或安全儲放空間中。同時，任何人均須在本公司訂定之資料授權管理規範下，進行資料之取得與使用，而不在授權範圍內之任何人，均不得亦無法通過授權控管系統而取得資料。
- 七、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我們以 Secure Sockets Layer(SSL)機制進行資料傳輸的加密，並已加裝防火牆防止不法入侵，避免您的個人資料遭到非法存取。
- 八、完成加入本公司夢時代會員後，您未來會收到本公司不定期以簡訊、電子郵件(e-mail)、電話、APP、郵寄行銷 DM、及其他合法及合理等方式發送優惠及服務訊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若您拒絕接受行銷時，本公司經合理的作業時間後將停止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從事行銷，並提供您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請致電本公司客服專線或於官網留言，本公司將免費終止上開個人資料之行銷利用。
- 九、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與其他權利
1. 您得就您留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依法向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惟上述權利，若因夢時代會員不符合申請程序或法律規定，或本公司依法負有保存義務，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況者，則不在此限。
 2. 如果您對於您的夢時代會員註冊資料向本公司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時，本公司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而前述之申請，應填具申請文件，本公司得向您請求提出可資確認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在合理的作業期間內完成；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並應出具委任書，且提供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 如果您的個人資料有變更，您亦可自行於本公司之夢時代 APP 進行更正您的個人資料。
- 十、如果您要求本公司或委外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您的資料，您可

親赴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向本公司提出，我們將為您服務，並在合理的作業期間內完成。在您向本公司提出停止使用並經本公司確認完成之前，本公司將持續依據您所提供的個人提供您相關優惠訊息及服務。

十一、 如您申請退會或要求本公司刪除個人資料者，將無法享有夢時代會員之福利，再度入會亦無法再領取入會禮。

十二、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您登入本公司之夢時代 APP 或留存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例如交易資料)予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

十三、 本公司尊重個人資料應用領域的意願，依照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DPR)的相關規範，提供符合資格之夢時代會員及訪客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資料作上述利用。若您不願意將資料提供予本公司作上述利用(包括將您與本公司之互動產生之數據使用於廣告應用/投放或分享予第三方使用)，您可採取以下措施：

1. 若您不願意本公司蒐集您的 cookies，您可關閉瀏覽器 cookies 追蹤功能。
2. 若您希望刪除已由本公司蒐集之 cookies 或其他資料，請至本公司客服中心進行申請。
3. 法令規定辦理事項。

十四、 隱私保護諮詢

如果您對於我們的隱私權保護政策或是有個人資料蒐集、利用、更新等問題，請親赴本公司顧客服務中心辦理。

十五、 本個人資料保護聲明從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惟為因應社會環境及法令的變遷與科技的進步，為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及隱私，我們將隨時修改這份公告聲明，並將儘速更新與公告。

夢時代會員權益及點數條款

誠摯邀請您成為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夢時代會員。您了解並同意遵守下列全部條款：

一、認知與接受條款

當您完成夢時代會員註冊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全部夢時代會員條款。夢時代會員條款之修改或變更，本公司得於官方網站及 APP 公告。若您繼續使用本服務，視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未成年，應於您的家長/監護人閱讀、瞭解並同意夢時代會員條款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後，方得註冊為夢時代會員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或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的家長/監護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

二、夢時代會員 OPEN POINT 點數辦法

(一)參加集點店櫃：

本公司公告有參加夢時代會員集點活動之店櫃位始可集點；惟請您留意，有部分店櫃位或店櫃之部分商品不參加集點活動，且本公司保留隨時增、減參與集點活動店櫃與商品之權利。

(二)OPEN POINT 點數(下稱點數)：

1. 購物結帳時，請出示本人夢時代會員卡條碼予結帳人員據以集點，當天未集點者，仍可在消費當日起算七日內持參加集點發票及本人夢時代會員卡條碼親至夢時代顧客服務中心補點。
2. 憑參加夢時代集點店櫃當日消費發票，單筆發票金額每滿 100 元可獲贈點數 0.33 點(未滿百元單位之餘額，恕不累點)，每次累點採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惟有關單筆發票累點門檻，以及可獲點數之多寡，本公司保留調整之權利，並將提前公告後實施。
3. 點數及夢時代會員權益限本人累/兌點及使用，請勿將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手機號碼、夢時代 APP 帳號密碼、身分證字號等資料提供給他人使用點數及權益，否則本公司得取消該點數並終止夢時代會員資格。
4. 夢時代會員當年度所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例 2020/1/1-12/31 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 2021/12/31)，逾期點數將歸零；您可透過夢時代 APP 查詢點數與效期。

三、OPEN POINT 聯合集點服務辦法

(一)您可下載夢時代 APP 依指引程序進行 OPEN POINT 聯合集點升級認證。完成升級認證及/或註冊程序成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OPEN POINT 會員後，您的 OPEN POINT 點數即可於 OPEN POINT 聯盟企業(以下簡稱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累積與兌換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並享

有聯盟企業及各合作特約機構提供之行銷優惠等服務。一切相關累積、兌換、優惠、贈品等，皆以 OPEN POINT 官方網站及 OPEN POINT APP 公告為準。(聯盟企業及合作特約機構名單將會不定期於 OPEN POINT 官方網站及 OPEN POINT APP 更新並公告)

- (二)您完成 OPEN POINT 會員升級認證及/或註冊程序後，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將可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另若您於聯盟企業之通路消費時，即視為您同意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給該聯盟企業通路蒐集、處理及利用，詳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個資告知條款。

四、退貨處理

商品退貨時，將扣回該原發行點數，若點數不足扣回，您應繳還點數成本費用(每 1 點以含稅新台幣 1 元計算，不足 1 點收 1 元，採無條件進位)。以點數兌換之贈品，恕不接受退、換貨。

五、夢時代會員個人資料授權及異動

- (一)請您提供完整且正確之個人資料；若您提供資料不實、不完整或疏漏者，本公司有權不經事先通知，逕行暫停或終止您的夢時代會員權益，並拒絕您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
- (二)夢時代會員資料異動時，您可自行下載登入夢時代 APP 進行修改，或親持本人身分證件親至夢時代顧客服務中心申請更改，以確保夢時代會員權益。
- (三)夢時代會員卡條碼遺失、毀損辦理補發時，酌收工本費 100 元。因遺失而向本公司辦理掛失前所產生之點數及贈品等相關損失及責任，概由您自行負擔。
- (四)關於您所登錄或留存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及其他特定資料(例如交易資料)，依法受到保護與規範，詳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官網公告之個資聲明事項。
- (五)您同意本公司將您的夢時代會員卡號以及點數資料提供給統一超商以進行點數派送與扣點，您並同意統一超商得依 OPEN POINT 會員註冊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若您不同意，將無法獲得點數並將喪失會員資格，已獲點數亦將追回。

六、夢時代會員資格之失效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將喪失夢時代會員資格：
1. 夢時代會員不同意或違反任一會員條款時；
 2. 夢時代會員要求本公司或統一超商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其部份或全部個人資料時；
 3. 夢時代會員要求退會時。
- (二)喪失夢時代會員資格者，相關優惠及累積點數也將同時失效，事後不再追溯補發。

七、權利之保留

- (一)本公司保有終止夢時代會員發行及核准申請者入會與否之權。
- (二)本公司得視實際經營情形，變更夢時代 OPEN POINT 累/兌點方式、有效期限、活動方式或停止發行。前述之增、刪、變更或終止，本公司得選擇最適

方式告知會員，包括但不限於公告或通知。

(三)於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有權可以停止、中斷提供各項服務：

1. 夢時代網站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2.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時。
3. 網站登入之電子通信服務被停止，無法提供服務時。
4. 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夢時代致使無法提供服務時。

电子化申請信用卡特別約定條款

- 一、本行接收含本行及申請人同意之簽章或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本行應提供該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本次網路申請時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 二、本行所提供之線上申請信用卡申請書為信用卡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三、本行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四、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本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本行對前項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起 5 年以上。
- 五、本行及申請人同意申請人得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做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依據申請信用卡，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 六、本行應於申請人線上申辦信用卡時，提供信用卡契約書予申請人閱覽或下載。
- 七、為維護信用卡申請人權益，信用卡申請人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客服專線(02)21810101 或意見信箱(華銀首頁/與我聯絡/意見信箱-新增)向本行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本行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申請人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信用卡申請人。
- 八、申請人同意信用卡契約之相關通知以寄送至申請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方式為之。